

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·第八十一章·和大怨章】

【付出的契約論】：		先論回應仇恨必有餘怨，應以德報怨；聖人於仇恨雖為債權人，也不催討；結論有德是盟約者無德是稅吏，天道無親恆與善人。
第八一章 第一句	和 ¹ 大怨 ² ，	如果為了達到「公平」，我們用「大仇恨」來「公平正直」地，「相應報復」那「仇敵」施加給我們的「大仇恨」，
第八一章 第二句	必有 ³ 餘怨 ⁴ ；	這樣，雙方一定會「難以避免」地，出現「報復不公平」的爭議，也必然因此而留下，雙方「不斷循環報復」的「殘餘仇恨」；
第八一章 第三句	焉可以 ⁵ 為 ⁶ 善 ⁷ ？	這種對雙方而言，永遠都不會「公平」的，所謂「公平正直」的「相應報復」手段，怎

¹和：相應也，對應也，相應報復也，回應報復也。本句「和大怨」是指為了達到「公平」，我們用「大仇恨」來「公平正直」地，「回應報復」那「仇敵」施加給我們的「大仇恨」。所以「和」是指「回應報復」，不是指「協調和解」；「和大怨」的「和怨」，意思和「報怨以德」的「報怨」是相同的意思。「和」是相應，「報」是酬答，兩者意思接近，所以「和怨」就是「報怨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和，相應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報，酬也。酬，對應也」「和大怨」不是指有中間強力者來「協調和解」大怨，如果有中間強力者來「協調和解」大怨，那就不是「和」，而是武力強權的「強力介入、強力干預」，如此就算表面看起來平息了大怨，其實大怨也只是被壓制而已，那餘怨就是顯而易見，不待多言了。「和大怨」也不是講在某個法律之下去依法「和解」大怨，因為法律同樣是強權的「強力介入、強力干預」，那餘怨也是顯而易見，不待多言。「和大怨」當然也不是指雙方坐下來，心平氣和地「協調和解」大怨，人類為了小事都可以大打出手，如果雙方可以坐下來心平氣和地「協調和解」，那就絕不是「大怨」，而必然只是一些微不足道的「極微怨」罷了。「和大怨」是對應「報怨以德」而說的，所以「和大怨」就是沒有「報怨以德」，而是以一種「公平正直」的念頭，去「相應報復」對方的大怨，也就是「以牙還牙、以眼還眼」像儒家孔子那種一般人都有「以直報怨」心態，因為這種「以直報怨」心態，是基於「公平正直」的念頭，而不是為了「和平」也不想「放下仇恨」。像南非獨立時，首任總統曼德拉以：「勇敢的人不怕為了和平而原諒他人。」而懇求過去受歧視迫害的黑人和白人「放下仇恨」追求「和平」，這就是老子的「報怨以德」，「報怨以德」就是徹底完全的「寬恕、原諒」，孔子的「以直報怨」就是「有仇報仇、有怨報怨」。《論語·憲問》中記載，有人問孔子：「以德報怨，何如？」孔子反問說：「何以報德？以直報怨，以德報德。」那時有人拿聖師老子的「以德報怨」來問孔子，沒想到教導學生要終身奉行「怨」字的孔子，所作的回答，也不過是一般販夫走卒的「以牙還牙、以眼還眼」罷了，那個問孔子的人，不可能不知道「以德報怨」和「以牙還牙、以眼還眼」的差別，他只是故意替孔子作個心理測驗，好摸清孔子平日嘴裡講的「怨」，和聖師老子的「以德報怨」是不是一樣罷了，問完問題之後，他才終於確定聖師老子，果然是他所見，世間僅有的偉大心靈巨人。

²大怨：大仇恨也。怨，讎也，仇也，恨也。《集韻》：「怨，讎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四》：「怨，恨也。」《韻會》：「讎，仇也。」

³必有：一定有也，絕對有。必：必定也，一定也，絕對也。《字彙》：「必，定辭。」

⁴餘怨：殘餘的仇恨也。大怨必定很複雜，也可能牽涉很廣，甚至難以確定受害一方，究竟要多少補償，才是合理的彌補，所以有時候「殺人者死，傷人及盜抵罪」的「以牙還牙、以眼還眼」都未必能夠彰顯「公平正直」，所以雙方互相「回應報復」大仇恨，無論如何都會留有殘餘的仇恨也。餘：多也，多餘也。《呂氏春秋·辯士》：「無使有餘。」注：「餘，猶多也。」怨，讎也，仇也，恨也。

⁵焉可以：如何能夠也，那裡可以也，怎麼能夠也。焉，曷也，何也，安也，如何也，那裡也，

		麼能夠當作是具有「正當良好能力」的「良能」呢？
第八章 第四句	●大小 ⁸ ， (本節●原屬第六十四章)	那「仇敵」施加在我們身上的「大仇恨」，剛開始時，我們先要用「良能」來逐漸「減至最小」，
第八章 第五句	●多少 ⁹ ；	那「仇敵」施加在我們身上的「多仇恨」，剛開始時，我們先要用「良能」來逐漸「減至最少」；
第八章 第六句	●報怨以德 ¹⁰ 。	最後我們要「以德報怨，用德來回應仇恨」。也就是說，我們要藉著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道靈(聖靈)」完全「包容納養」天地萬物的「恩典」，用完全「寬恕原諒、包容接納」，來「回應」那把「仇恨」施加在我們身上的「仇敵」。
第八章 第七句	是以 ¹¹ ，聖人執 ¹² 右契 13，	所以，「聽詔者」對於一切「仇恨的債務」，即使持有「債權人」那可以合法向「債務人」索討「債務」的「右半份契約文件」，

怎麼也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焉，段借為曷，與安同。」《廣韻》：「焉，何也。」可以，能夠也，足以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可以，能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可，足也。」《論語·學而》：「賜也，始可與言詩已矣。」葉按「可，足也。」

⁶為：是也。《助字略辨》：「為，是也。」

⁷善：良能也。純良有能力，並且能夠作出純良而有能力的「良能」之事，叫作善。

⁸大小：大者小之也，把大變小也。這裡是指那「仇敵」施加在我們身上的「大仇恨」，剛開始時，我們先要用「良能」來逐漸「減至最小」。「大」，形容詞，是形容仇恨很大，「小」，動詞，是減到最小。小，使小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小，使小也。」《晉書·段灼傳》：「枝分葉布，稍自削小。」葉按：「削小，削之使小也。」

⁹多少：多者小之也，把多變少也。這裡是指那「仇敵」施加在我們身上的「多仇恨」，剛開始時，我們先要用「良能」來逐漸「減至最少」。「多」，形容詞，是形容仇恨很多，「少」，動詞，是減到最少。少，減少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少，減少也。」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：「墾田減少。」葉按：「減少，減之使少也。」

¹⁰報怨以德：以德報怨也，用德回應仇恨也。這裡是指藉著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道靈(聖靈)」完全「包容納養」天地萬物的「恩典」，用完全「寬恕原諒、包容接納」，來「回應」那把「仇恨」施加在我們身上的「仇敵」。報：酬也，應也，應對也。《集韻》：「報，酬也。」《唐書·崔元式傳》：「最明禮家沿革，問不虛酬。」葉按：「虛酬，虛應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酬，應對也。」

¹¹是以：所以也，因此也。

¹²執：持也，擁有也。《書·大禹謨》：「允執厥中。」疏：「執，持也。」

¹³右契：「債權人」那可以合法向「債務人」索討「債務」的「右半份契約文件」。「契」與「別、介」同，都是指契約。《爾雅·釋言·縶介也，李巡注》：「介，別也。」《周禮·天官·小宰》：「四曰：聽稱責以傳別。」注：「鄭司農云：聽訟責者，以券書決之。傳，傳約束於文書；別，別為兩，兩家各得一也。」由此可知「別」就是把一份完整的「契約」，分成兩個「別」或稱為「介」，就成了「左契、左別、左介」和「右契、右別、右介」。「契約」也是「盟約」，是雙方一起訂定的。聖師老子所說：「聖人執右契，而不以責於人。」就可以知道當時「左契、左別、左介」是欠債的「債務人」所持，「右契、右別、右介」是可以索債的「債權人」所持。至於聖師老子所說：「有德司契，無德司徼。」是指「有德的人」是奉行「契、別、介」的「盟約法則」，是「盟

第八章 第八句	而 ¹⁴ 不以 ¹⁵ 責 ¹⁶ 於 ¹⁷ 人 ¹⁸ 。	但是，他卻不用自己可以索討「債務」的「右半部份契約文件」，向保留「左半份契約文件」的「債務人」去「索討」。
第八章 第九句	故 ¹⁹ ，有德 ²⁰ 司契 ²¹ ；	因此，那「有道靈(聖靈)的人」，他是「主導契約者」；也就是說，他所「奉行」的是「和平結盟」的「契約法則」，他更是「真心誠意」肯為「和平」而「犧牲退讓」的「付出的盟約者」；
第八章 第十句	無德 ²² 司徹 ²³ 。	至於那「沒有道靈(聖靈)的人」，他是「主導稅賦者」；也就是說，他所「奉行」的是「稅吏徵稅」的「稅斂法則」，他更是不懂得「寬恕」，只會「依法追究和榨乾別人」的「索討的稅吏」。
第八章 第十一句	夫 ²⁴ 天道 ²⁵ 無親 ²⁶ ，	那「天道」，「天」在這裡的意思是限定於指「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」，而不是指「上天」；

約者」；而「無德的人」則奉行「徹，稅法」的「稅斂法則」如同「稅吏」。所以「有德的人」是「犧牲的盟約者」，因為他即使依「盟約」可以索債，他也不去向人索討；「無德的人」是「索討的稅吏」，他們連一分一毫也要依法追究，完全不在乎是否將別人榨乾，更不在乎別人是否能活下去，因為他們完全依人所訂的法律索討。「無德的人」他們的眼中只有人的法律，完全看不到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道法、天法、天條、天綱」，是要讓世人豐足富有，是要讓世人長生久養。所以那些「無德的人」如同「索討的稅吏」，他們敢於用人的法律，將貧苦的欠債者從唯一的房子趕出去，而讓欠債者在野外受凍，他們也毫不羞愧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獻粟者，執右契。」注：「契，券要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別，符節也，符契也。」葉按：「符節、符契，現在法律稱為契約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言·縞介也，李巡注》：「介，別也。」

14而：卻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而猶乃也，一為卻之義。」

15不以：不用來也。以，用也，用來也。《說文》：「以，用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以，用也。」

16責：求也，索取也，索討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責，求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責，索取也。」

17於：目的助詞，指人。《論語·學而》：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。」

18人：這裡指「債務人」。

19故：因此也，所以也。

20有德：具有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也。

21司契：主導契約者也，引申為盟約者也。「司契」是說有德的人，和別人以及世界的關係是以「盟約、契約」為主導。司，主也，總其領也。《玉篇》：「司，主也。」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「天子之六工。」疏：「干寶云：凡言司者，總其領也。」契，契約也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獻粟者，執右契。」注：「契，券要也。」葉按：「契，現在法律稱為契約也。」

22無德：沒有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也。

23司徹：主導稅賦者也，引申為稅吏也。「司徹」是說無德的人，和別人以及世界的關係是以「賦斂、徵稅」為主導。司，主也，總其領也。徹，周代賦法之名。《廣雅·釋詁二》：「徹，稅也。」《詩·大雅·公劉》：「徹田為糧。」箋：「什一而稅，謂之徹。」

24夫：發語辭。

25天道：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的「道、泛生神」也。名為「道」的至上「泛生神」也。名為「道」的眾神之神也。在上高顯的「道、泛生神」也。

26無親：沒有特別「親近」某些團體或個人，再特別「揀選」來加以「專寵」的「差別偏待」也。無，沒有也。親，近也，比也；引申為「專寵」也。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親，近也。」《呂氏春秋·貴信》：「不能相親。」注：「親，比也。」

		也就是說，那「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，祂的「道靈(聖靈)」是「流遍浸透、廣施普濟」天地萬物，因此，祂絕對沒有特別「親近」某些團體或個人，再特別「揀選」來加以「專寵」的「差別偏待」，
第八章 第十二句	恆 ²⁷ 與 ²⁸ 善人 ²⁹ 。	但是那「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，基於祂「圓全純善」的「本性」，所以祂純粹只「親近陪伴、賜福幫助」，給那些能夠藉著「寬恕原諒」，終至能夠完全包容悅納「仇敵」的「良能的人」。
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終】		【老子道德經】經義失落二千餘年，今日重啟不易，世人當死生珍惜，全經釋文，不得有一字變動或改造。有著作權·侵害必究。
說明：《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》以《帛書老子甲本》為主綱，《帛書老子乙本》為經緯，其他版本為參酌，還原錯簡、重新校詁、堪誤、分章、別句、標點、註解而成。		
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·公元二〇一四年·老子講堂·葉金山。		

²⁷恆：質也，純粹也，常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恆，常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常，質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質，一曰樸也。」

²⁸與：親也，同也，予人以物也，助也，「親近陪伴、賜福幫助」也。《管子·霸言》：「諸侯之所與也。」注：「與，親也。」《史記·夏紀》：「與益予眾庶稻鮮食。」索隱：「與，謂同與之與。」《周禮·春官·大卜》：「三曰：與。」注：「與，謂予人物也。」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：「此又與於不仁之甚。」注：「與，猶助。」《戰國策·秦策》：「不如與魏以勁之。」注：「與，助也。」

²⁹善人：良能者也，良能的人也，具有「良能」之「善」的人也，這裡的「善人」，是特別指「報怨以德」而「司契」的有德者。這裡講「天道無親」，卻又說「恆與善人」，看起來好像有矛盾，其實一點都不矛盾，因為人的內在，都有來自於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純善」的「道性、元靈」，依此「純善」的「道性、元靈」而活，自然而然就是「善人」，所以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恆與善人」，完全沒有「專寵」的「差別偏待」。況且那「報怨以德」，而能夠藉著「寬恕原諒」，終至能夠完全包容悅納「仇敵」，以及「司契」的有德「善人」，又更合同於「道、泛生神」之「純善」的「道性、元靈」，如此自然能更受「道、泛生神」所「親近陪伴、賜福幫助」。